

大仁科技大學

學生自主增能補助要點

112.10.11 教務會議通過

113.05.01 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培養本校學生自主學習風氣，深化學生自主學習微型課程，增進學生學習意願，鼓勵學生組成自主學習團體，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，提升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學生自主增能補助要點」（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學習主題及方式：

(一)學習主題及實施方式不限。凡與專業學習、各項核心能力培養、成長探索、職涯發展有關之自主學習增能方案，均可提案申請，惟下列學習活動，本要點不另予提供補助。

1. 語言類學習：以申請使用本校外語教學中心資源為原則。
2. 學生會及系學會舉辦之活動。
3. 各單位已提供經費補助之學生學習活動。

(二)學習社群補助類別分為「讀書會」、「第二專長證照」及「跨領域學習」三類。

1. 「讀書會」社群：補助研讀各類書籍。
2. 「第二專長證照」社群：已非考取本科系專長之專業證照(包括語言證照)為原則。
3. 「跨領域學習」社群：由不同科系之學生組成，以多元主題專案學習或創新實作與研發，所進行之專題，得於實施前向系辦公室提出替代實務專題課程申請，並以1學期為限。

(三)實施方式：

1. 社群活動依各社群成立之目標、學習主題及性質自行安排規劃。
2. 受補助社群，須於期末提交成果報告，並應參加成果發表。
3. 其他自主增能學習方案受補助對象，須於學習方案結束後兩週內繳交成果報告。

三、申請對象及補助經費

(一)申請對象：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均可提出申請。

(二)社群組成：「讀書會」、「第二專長證照」及「跨領域學習」三類。

(三)組群人數：每組成以6人(含)以上為原則不超過12人，社群總數上限40組。

(四)每組社群經費補助：最高補助陸仟元整。

(五)其跨班級、跨系/院或跨學程之人數必須達1/3以上。

(六)每人限參加一隊。惟學期期間實習與全學年實習者、當學期畢業者及研修生不得申請。

(七)惟須於申請時列出具體學習成效，如完成某一功能之校園APP、自創品牌於市場流通或創作食用之產品等構想。

(八)各社群應推舉一人(本校在學學生為限)擔任社群召集人，統籌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、實施與相關成果彙整提交事宜。

(九)得設指導教師一名，以加深學習成效。

四、經費補助

(一)「讀書會」社群：

1. 以補助「書籍費」為限，惟不補助教師上課指定教科書。經核定之採購書目，不得申請變更，若採購書目停產，則可提出更改。
2. 讀書會社群依據人數增加經費配額，成員依人數×伍佰元=核銷金額上限。

(二)「第二專長證照」、「跨領域學習」社群：

1. 以補助「業務費」為限，補助項目包括：印刷費、材料費。
2. 經費核銷時須檢附與核銷經費項目相應之社群活動成果報告，以作為核銷依據。
3. 「第二專長證照」社群：補助經費依證照通過率之比例核給。
4. 「跨領域學習」社群：審核通過後未達預期之學習成效者，補助經費依「學生自主增能學習審查小組」之決議核給。

(三)上述各類社群開放申請組數(人數)上限，視當年度預算評估。

五、申請方式與程序

(一)依規劃內容為主，包括社群主題與計畫目標之關聯性、內容規劃之完整性及可行性、經費編列之合理性、預期效益與計畫目標是否切合、社群發展潛力與延續性。

(二)自主增能學習計畫應由召集人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及學習(社群經營)計畫書。

(三)學習(社群經營)計畫呈現方式不拘，惟內容須包含下列各項：

1. 計畫名稱。
2. 計畫目的。
3. 學習主題或方向。
4. 進行方式及時程規劃。
5. 預期成效(含質性及量化)。

(四)「學生自主增能學習審查小組」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由教學發展中心聘任之，聘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審查小組就計畫申請書、經費編列合理性進行審查，擇優補助。

(五)審核標準：

1. 計畫目的是否符合本補助要點目的。
2. 預訂進行方式是否可行。
3. 學習活動規劃內容是否明確。
4. 成效是否能具體呈現。
5. 考核結果列入日後申請審查之參考。

六、成果報告與獎勵方式：

(一)成果發表：

1. 各學習社群須參與期末成果發表，分享學習心得。發表形式為簡報，並於成果發表會前一週繳交。

(1) 簡報：格式不拘，自行製作 8 張投影片以內之設計。

2. 發表內容應包含(1)學習主題與內容重點、(2)歷程紀錄、(3)心得省思、(4)執行檢討、(5)執行成效及亮點，並將彙整後之檔案上傳至雲端(檔名：大仁科技大學-學生社群-社群類別-社群名稱)
3. 無故未提交社群執行成果或未參與成果發表之社群，全體社群成員不得申請參與次學期任何類別之「學生學習社群」。

(二)獎勵金：

1. 本要點補助費用及獎勵金核發時，受獎人應為本校在學學生。
2. 各社群提供之紀錄、報告與各項成果，由教學發展中心邀請相關領域教師組成遴選小組，就各社群之執行情形及成果發表展演創意與表現擇優獎勵，發給績優獎勵金及指導教師獎勵金並將成果上傳學校網站展示使用。
3. 獎勵名額以參與成果發表社群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，亦得從缺。
4. 績優社群團隊獎勵金及指導教師獎勵金額度，視當年度預算額度彈性調整。
5. 學生自主增能補助費之來源，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校款編列預算支應。

七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